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场内简称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021	
交易代码	675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69,280.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21	6750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446,970.65 份	822,309.8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投资，优化资产结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组合的回报主要来自于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个券选择等策略依次完成组合构建。在投资过程中，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剑钧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72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westlead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021-385726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7275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westlead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9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利得稳 定增利债券 A	西部利得 稳定增利 债券 C	西部利得稳 定增利债券 A	西部利得稳 定增利债券 C	西部利得稳 定增利债券 A	西部利得稳定 增利债券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569,447.97	132,815.62	215,732.77	924,659.36	17,783.81	130,534.62
本期利 润	839,348.00	179,830.66	15,917.27	984,524.30	17,783.81	130,534.62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659	0.0429	0.0005	0.0142	0.0003	0.0003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6.74%	6.46%	-0.40%	-0.80%	0.00%	0.00%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0.0435	0.0374	-0.0042	-0.0084	0.0003	0.0003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0435	0.0374	-0.0042	-0.0084	0.0003	0.0003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12,099,650.21	864,051.62	19,647,996.06	74,131,426.95	51,912,520.11	471,206,288.98
期末基 金份额	1.057	1.051	0.996	0.992	1.000	1.000

净值						
----	--	--	--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2%	0.26%	1.66%	0.17%	1.06%	0.09%
过去六个月	3.72%	0.20%	2.37%	0.13%	1.35%	0.07%
过去一年	6.74%	0.15%	6.54%	0.11%	0.2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2%	0.15%	2.64%	0.10%	3.68%	0.05%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4%	0.26%	1.66%	0.17%	0.98%	0.09%
过去六个月	3.54%	0.20%	2.37%	0.13%	1.17%	0.07%
过去一年	6.46%	0.16%	6.54%	0.11%	-0.0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1%	0.15%	2.64%	0.10%	2.97%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100%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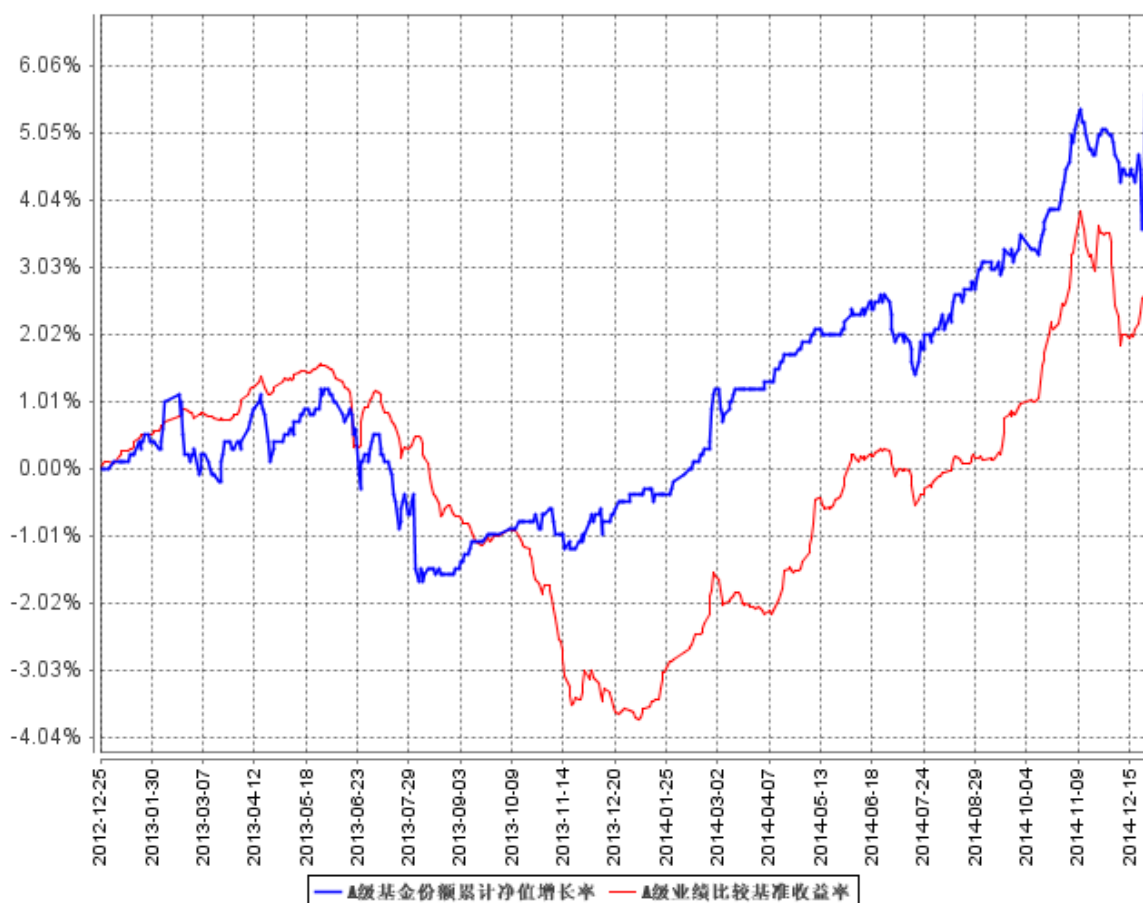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0) = 1000;$$

$$\% \text{benchmark}(t) = 100\% * (\text{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t) / \text{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t-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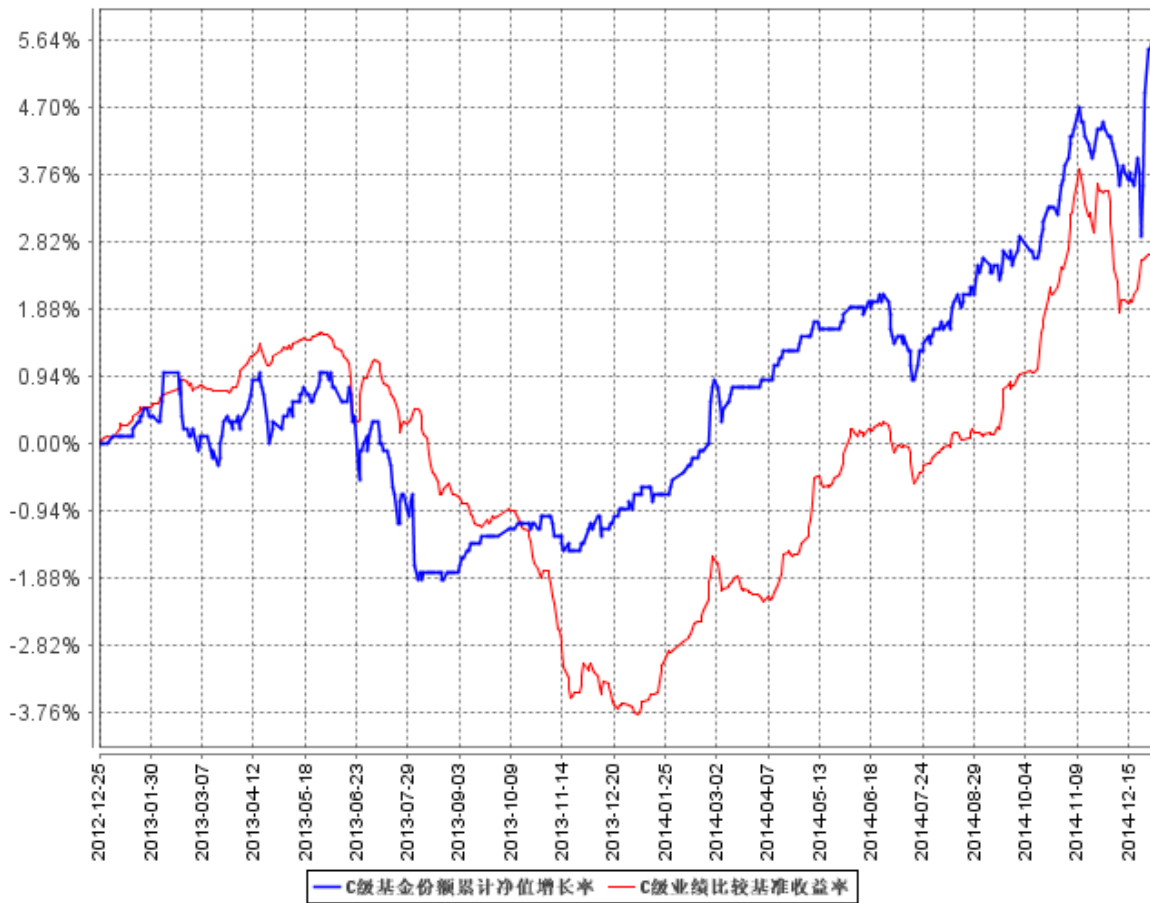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t) = (1 + \% \text{benchmark}(t)) *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 2, 3, \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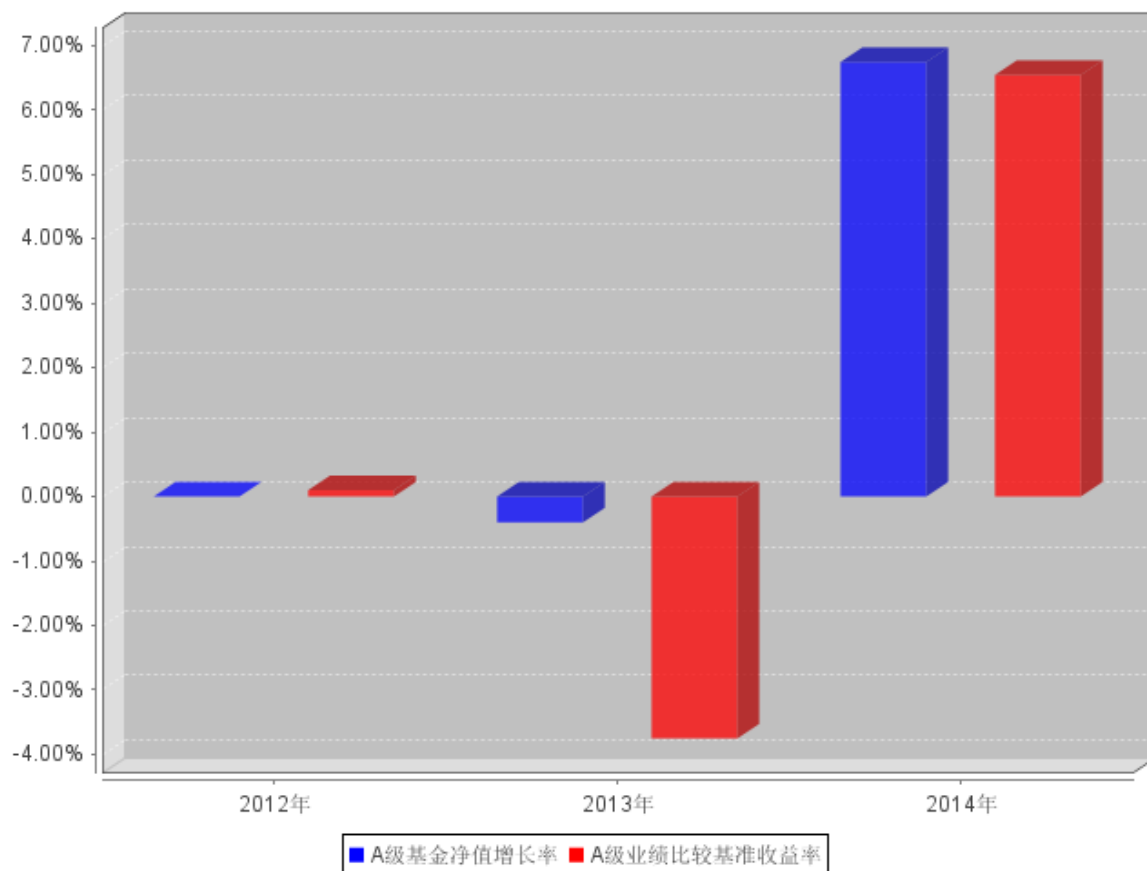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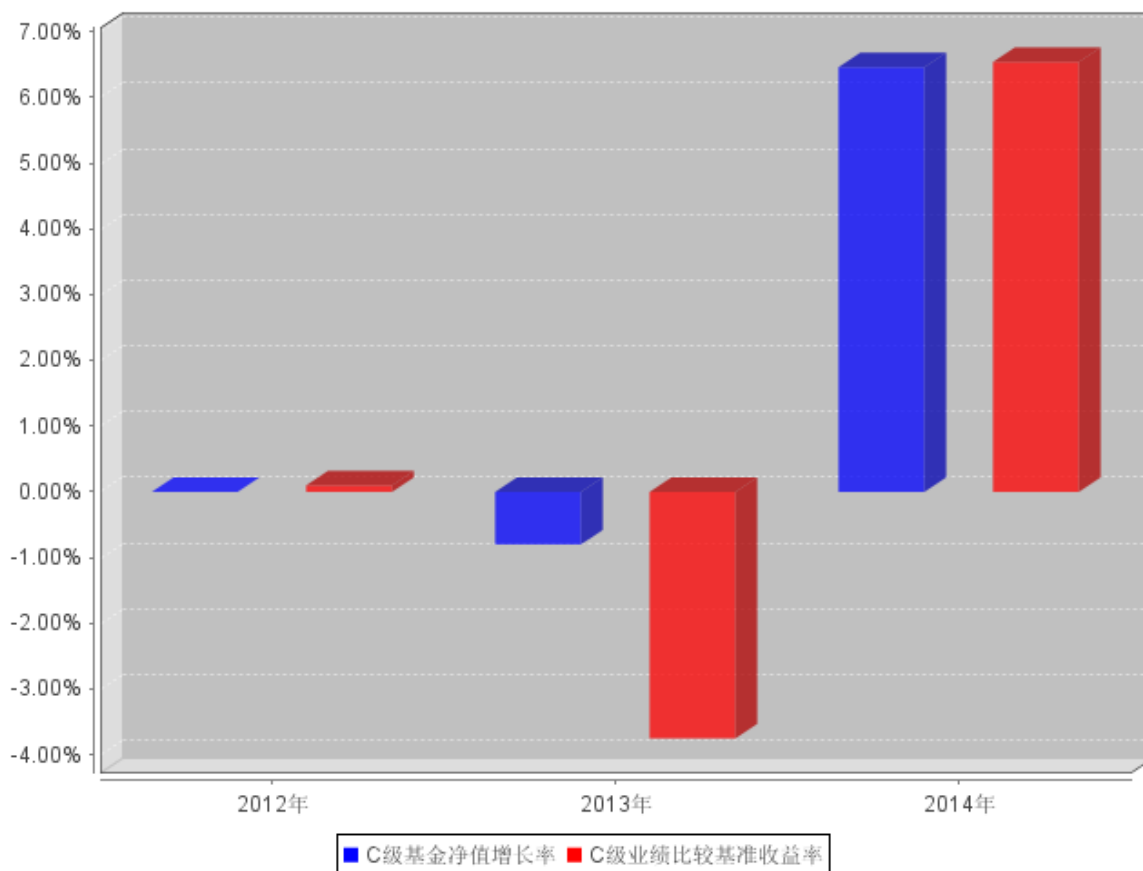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运作未
满五年。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4	0.060	4,651.03	64,289.26	68,940.29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0.060	4,651.03	64,289.26	68,940.29	

单位：人民币元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4	0.050	5,139.28	160.84	5,300.12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0.050	5,139.28	160.84	5,300.1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部利得基金”，下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4号）批准成立于2010年7月20日，起初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纽银梅隆投资管理 EMEA 有限公司（原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纽银梅隆投资管理 EMEA 有限公司，下同）合资设立，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其中中方股东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外方股东纽银梅隆投资管理 EMEA 有限公司出资49%，注册地上海。

2014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纽银梅隆投资管理 EMEA 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财富”），公司从2014年10月29日起正式更名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部利得基金共管理四只开放式基金——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8日	-	十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助理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 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集中交易室部门规章》、《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制度》并遵守上述制度和流程，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等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执行，以公平对待投资人。

控制方法包括：1. 研究环节：公募基金投资和专户投资共用研究平台、共享信息。2. 投资及授权环节：公司建立不同投资组合层面的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建立了分层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3. 交易环节：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将公司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室集中统一完成。（1）所有交易所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通过系统方式进行公平交易。（2）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室。交易室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室在银行间市场上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

此外，公司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公司建立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制度，通过事前监控、事中监控、事后监控三个异常交易监控体系环节、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和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投资和交易管理，以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

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对于场外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岗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监察，在每日公平交易报表中记录不同投资组合当天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同向（1日、3日、5日）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价格偏离度分析；并分别于季度和年度末编制公平交易季度及年度收益率差异分析报告，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不同时间窗口同向（1日、3日、5日）交易的交易价差以及 T 检验、银行间交易价格偏离度进行了分析。

当监控到疑似异常交易时，本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岗及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给予解释，该解释经风险控制岗辨认后确认该交易无异常情况后留档备查，公平交易季报及年报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由风险控制岗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国家 GDP 增长 7.4%，增速为 24 年以来的新低，显示经济形势保持弱势格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下滑态势，房地产投资下滑明显，基建投资继续起着对冲经济下滑的作用，增速保持在相对高位。受美国经济复苏影响，出口有所改善，而进口则受国内经济疲弱影响持续低迷。由于经济不振，通胀继续保持低位，全年 CPI 同比 2%。在定向宽松政策作用下，全年资金面整体保持宽松，资金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在不断出台宽松政策的作用下，债券市场全年呈牛市格局，收益率整体呈现下行走势，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 4.6% 一路下行，最低触及 3.5% 的水平。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也跟随利率债大幅下行。低评级信用债则受经济疲弱、信用风险高企以及持续不断的信用事件影响，收益率持续高位震荡。

报告期初，由于流动性的不确定，本基金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具体在债券组合管理中保持了相对保守的久期，并以利率债以及高评级的信用债为主，以规避信用事件带来的负面冲击。

二季度随着流动性宽松日渐明朗，基金组合采取了偏乐观的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增加可转债投资比例，在债券组合管理中增加仓位、保持相对积极的久期。下半年权益类资产大涨，而过小的基金规模迫使基金组合管理未能获取大量超额收益，全年收益略超越了比较基准。

感谢持有人的支持，我们将继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努力为持有人带来良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57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4%；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51 元，本报告期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三架马车均难以形成较强的拉动作用，经济增速将继续缓慢下行，预计 GDP 增速将进一步下滑至 7%附近。尽管逐步取消限贷限购政策以及央行降息，房地产销售依然负增长，对投资将继续形成压制。从更长周期来看，中国步入劳动力人口拐点，房地产行业处于顶部拐点。在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持续下降，以及企业融资成本依然高企的背景下，制造业投资也将保持在较低水平。基建投资将依然起着缓冲经济下滑的作用，但在清理地方政府债务、土地出让收入增速下降以及非标融资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下，预计基建投资增速难以继续出现大幅上升。出口方面，一方面，美国经济继续温和复苏，但欧洲和日本依然疲弱；另一方面，人民币兑美元将保持相对稳定，在美元升值的背景下将被动升值，对出口形成负面影响，预计出口将保持低速增长。受经济低迷以及货币条件影响，预计 2015 年通胀压力整体不大，CPI 继续低位波动。基于 2015 年经济形势依然疲弱，融资成本仍较高，同时管理层多次要求降低社会融资成本，预计仍有一定降息空间。而在新增外汇占款持续保持低位甚至负增长的情况下，未来央行将运用下调准备金率来进行流动性投放。在继续开展定向宽松政策以及降准预期下，资金面整体将保持较宽松格局。预计 2015 年利率债收益率将陡峭化下行，短端收益率仍有一定下行空间。目前信用债的收益率和信用利差均位于均值之上，估值具有一定吸引力，同时重点关注盈利和现金流持续改善的行业和个券。受地方政府债务清理影响，对城投债保持相对谨慎。在利率下行、经济转型背景下，权益市场将有较好的表现，相关的转债品种也会具有不错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

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具体职责包括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订和解释；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重新评估或修订，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针对个别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调整，均须通过托管银行复核。

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投资管理部、风险控制岗、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等有关人员组成。各成员平均具有 8 年以上的基金相关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独立性，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并按照制度规定的专业职责分工和估值流程履行估值程序。

基金经理如认为持仓品种的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和与估值委员会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等方式，对估值议案提出反馈意见。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签订任何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名“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A 类）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06 元；本基金（C 类）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05 元，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2)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布《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名“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A 类）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06 元；本基金（C 类）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0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549 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16,180.42	17,917,439.63
结算备付金		86,500.00	125,243.95
存出保证金		620.00	3,62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198,750.00	10,068,05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198,750.00	10,068,0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200,000.00	78,600,269.8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439.08	-
应收利息	7.4.7.5	471,332.26	473,581.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00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173,821.76	112,191,20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7,8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312,424.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35.65	24,591.81
应付托管费		2,181.63	7,026.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2.65	6,834.8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794.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0,000.00	260,114.99
负债合计		210,119.93	18,411,78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269,280.52	94,487,475.79
未分配利润	7.4.7.10	694,421.31	-708,05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3,701.83	93,779,42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73,821.76	112,191,209.5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7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69,280.5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1,446,970.65 份，C 类基金份额 822,309.87 份。

2. 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 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 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43,152.76	2,581,500.41
1.利息收入		936,308.49	4,365,079.1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964.03	122,889.82
债券利息收入		599,313.90	2,359,471.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8,030.56	1,882,717.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8,433.40	-1,652,870.08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8,433.40	-1,652,870.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16,915.07	-139,950.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95.80	9,241.93
减: 二、费用		423,974.10	1,581,058.8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1,821.16	714,253.07
2. 托管费	7.4.10.2.2	34,806.05	204,072.3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205.26	290,910.64
4. 交易费用	7.4.7.19	1,032.96	5,951.37
5. 利息支出		11,514.20	81,872.24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514.20	81,872.24
6. 其他费用	7.4.7.20	237,594.47	283,999.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178.66	1,000,441.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178.66	1,000,441.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487,475.79	-708,052.78	93,779,423.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9,178.66	1,019,178.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218,195.27	457,535.84	-81,760,659.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723,544.61	192,921.33	23,916,465.94
2. 基金赎回款	-105,941,739.88	264,614.51	-105,677,125.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4,240.41	-74,240.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69,280.52	694,421.31	12,963,701.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2,970,490.66	148,318.43	523,118,809.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0,441.57	1,000,441.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28,483,014.87	-1,856,812.78	-430,339,827.65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7,281,015.63	-444,881.38	106,836,134.25
2. 基金赎回款	-535,764,030.50	-1,411,931.40	-537,175,961.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487,475.79	-708,052.78	93,779,423.01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安保和	_____ 安保和	_____ 李健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名“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4号批复核准,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22,780,612.9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2,970,490.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9,877.7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根据《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购买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与，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 2014 年度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元的情况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

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

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纽银梅隆投资管理 EMEA 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之后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821.16	714,253.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730.70	488,368.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806.05	204,072.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 债券 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 债券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15,723.87	15,723.8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752.07	752.07
合计	-	16,475.94	16,475.94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 债券 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 债券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272,655.54	272,655.54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3,365.48	3,365.48
合计	-	276,021.02	276,021.02
合计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西部利得基金，再由西部利得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1.53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12月25日）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7000%	-

注：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各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总份额。

2.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通过直销交易办理，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得低于三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16,180.42	3,526.05	17,917,439.63	46,085.6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暂时停牌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6,002,550.00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3,196,200.00 元，无第三层级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5,102,550.00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965,500.00 元，无第三层级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198,750.00	69.83
	其中：债券	9,198,750.00	6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	24.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680.42	1.54
7	其他各项资产	572,391.34	4.34
8	合计	13,173,821.7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买入或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04,900.00	5.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293,950.00	63.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293,950.00	63.98
4	企业债券	199,900.00	1.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198,750.00	70.9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8001	国开 1301	35,000	3,595,550.00	27.74
2	140202	14 国开 02	30,000	3,196,200.00	24.65
3	018002	国开 1302	14,000	1,502,200.00	11.59
4	019407	14 国债 07	7,000	704,900.00	5.44
5	122153	12 京能 01	2,000	199,900.00	1.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439.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1,332.2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2,391.3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20	572,348.53	10,061,704.52	87.90%	1,385,266.13	12.10%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485	1,695.48	-	0.00%	822,309.87	100.00%
合计	505	24,295.60	10,061,704.52	82.01%	2,207,576.00	17.99%

注：1. “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级别基金份额；

2.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1,001.83	0.01%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1,013.99	0.12%
	合计	2,015.82	0.02%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0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0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600.36	81.53	10,003,600.36	81.5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2,015.82	0.02	-	-	-
合计	10,005,616.18	81.55	10,003,600.36	81.53	3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A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894,736.30	471,075,754.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30,722.17	74,756,753.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167.61	23,657,377.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49,919.13	97,591,820.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46,970.65	822,309.8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根据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陈喆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安保和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其代为履职的期限为董事会重新聘任总经理的决议生效之日止。

（2）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刘建武、安保和、李兴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选举陈伟忠、沈宏山、严荣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人民币 40,000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连续服务期已满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部证券	3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申银万国	2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 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部证券	37,367,638.18	100.00%	672,800,000.00	100.00%	-	-
高华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5 号），该批复核准本基金管理人原外方股东纽银梅隆投资管理 EMEA 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 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名称由“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本基金名称由“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

名等详细内容请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公司名称、公司章程及基金名称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